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（宁波地区）现金、有价证券盗窃、抢劫保险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57736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增加如下特约

一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、有价证券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在公安部门立案后，保险人按保单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存放于保险柜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遭受盗窃或抢劫，但不包括未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存放现金以及超出核定库存现金部分的损失；

（二）营业柜遭受抢劫；

（三）解送途中遭受抢劫。

保险现金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，在保险现金项目不止一项时，其赔偿金额应当分项计算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缴款或提款途中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；

（二）因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、遗失、霉烂和虫蚀；

（三）值班、保卫人员、营业人员玩忽职守、内部自盗、内外勾结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（四）其他不属于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约定赔偿：

（一）营业时间内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（二）限额以内但非营业时间内损失，只赔偿存放于保险柜内的有价证券和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现金存放金额以内的损失；

（三）押送款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（四）有价证券的损失按面额计算。

五、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；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。